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制訂日期	2021/08/18
修訂日期	2023/12/27
版本	v3
頁次	第 1 頁 共 8 頁

文件變更履歷表：

版本	變更頁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依據	董事會 生效日期	股東會 生效日期
v1		新增		2021/08/18	2021/10/27
v2		修改辦法為新代集團適用（新代科技轄下各子公司皆適用）		2023/03/17	2023/06/29
v3	重新編排所有頁次	1.透過內控專案，調整辦法內容 2.因應公開發行，配合法令規範，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調整文件格式	內控專案、 法令規範	2023/12/27	2024/04/19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v3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第2頁 共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一、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及適用範圍

1.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代科技(股)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集團」），若各子公司適用本作業程序，其限額計算係以各子公司淨值計算之。
2.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集團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集團之經營風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集團個別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

三、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 (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2.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v3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第3頁 共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4. 本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 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個別對象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應相當，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五。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v3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第4頁 共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6.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分。
3.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辦理程序

1. 本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並於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 / 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呈請核准。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會計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背書保證審查重點
 - (1) 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v3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第5頁 共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八、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2.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並代為公告申報。
2. 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3.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4. 述子公司非屬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5. 上述子公司擬從事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彙整相關資訊提供予會計部門，並於發生之日確認事實後，以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
6.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v3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第6頁 共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十、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至少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管理部門了解及評估其財務情形。
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於實際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序報經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v3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第7頁 共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十三、定期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四、違反之效果

經辦部門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議處。

十五、實施與修訂

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若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六、依據資料

-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18 - v3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版 本	v3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8頁 共8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十七、使用表單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SYNTEC
confidential